

美術學系版畫中心凸版教室雷射雕刻切割機使用規定

112.12.06 修訂，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使用資格:本系教職員生(不含學分班)。課堂教學以外使用者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、工作坊，或有參加過教育訓練者陪同，且經本系認可者，方可申請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時段以該學期公告為準。
- 三、使用方式:採預約制，請配合公告時段並於預定使用時間至少 3 天前，至美術系辦公室填妥凸版教室雷射雕刻切割機使用登記繳費單，並與系辦確認約定使用時間，以利後續安排設備操作管理人協助。若為系務使用可免填繳費單，但須與系辦確認並填寫雷射雕刻切割機公務使用紀錄表。
- 四、預約後無故遲到或失約者，系辦有權取消當次預約，如三次預約未到且無事前取消預約，將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。
- 五、請自備切割材料，部分材質遇熱後會釋放毒氣，因此須謹慎確認材料是否可進行切割。
 - ①、材料限制:不可使用 PVC、PS、PC、PET、ABS 樹脂、泡棉、合成皮革等含氯或遇熱釋放不良物質之材料，以及不可使用金屬等具有反射性質之材料。
 - ②、工作最大範圍:130mm×900mm，Z 軸 230mm
 - ③、檔案格式要求:JPG、GIF、PNG 等圖片格式，DXF、PLT、CDR、DWG、Illustrator(建議版本降至 CS3)等向量格式。
- 六、空間及設備清潔:使用後請清除所有蜂巢板上與底部承接盤之材料碎屑(包含個人所產生之垃圾)，經由設備操作管理人確認後才可離開。

注意事項:

- ①、使用雷射雕刻切割機時，使用者必須全程在場，不得離開。並務必開啟鼓風機、空壓機。
- ②、切割若出現火苗時，均不可繼續使用，須待氣吹功能將火苗吹熄，才可繼續使用。
- ③、如有故障或異常，請立即告知系辦，切勿自行變更機器設定。

④、因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雷射雕刻切割機收費標準：

每小時 150 元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。

※收取之費用將作為設備維護、零件耗材添購之用。

雷射雕刻切割機設備操作管理人規範：

1. 雷射雕刻切割機設備操作管理人需參加過教育訓練且經過遴選，將協助系辦管理設備，並善盡保護設備之責任。
2. 預約申請者使用設備時，設備操作管理人必須全程在場，不得離開。
3. 設備操作管理人若因故意之非正常操作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全部或部分賠償責任。
4. 設備操作管理人與預約申請者約定操作時段，因故臨時須請假時，可協調其他操作管理人協助支援。
5. 設備操作管理人於預約申請時段無故未到缺席達 2 次者，將取消設備操作管理人資格，並進行遞補。
6. 設備操作管理人可依協助操作之工作時數領取工作費。

凸版教室雷射雕刻切割機使用申請登記繳費單

系所/年級	_____系____年級	填表日期	/ /
申請人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連絡電話		材料/厚度	/ mm
預計使用時段	年 月 日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共 _____ 小時		
收費標準		繳費金額	
承辦助教		設備操作 管理人	

第一聯 系辦公室存查



系所/年級	_____系____年級	填表日期	/ /
申請人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連絡電話		材料/厚度	/ mm
預計使用時段	年 月 日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 共 _____ 小時		
收費標準		繳費金額	
承辦助教		設備操作 管理人	

第二聯 申請人自存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版畫中心 雷射雕刻切割機公務使用紀錄表

____學年度__學期

編號	使用者	使用日期	使用機器	使用目的	設備操作管理人簽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印表日期：_____

※學期結束後須蓋系章，並送回系上留存

單位主管：_____

實習場所負責人：_____

檢查人：_____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版畫中心 雷射雕刻切割機使用紀錄表

____學年度__學期

編號	使用者	使用日期	使用機器	使用目的	設備操作管理人簽名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
印表日期：_____

※學期結束後須蓋系章，並送回系上留存

單位主管：_____

實習場所負責人：_____

檢查人：_____